

#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 應急工程：計 4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工程均已完工。
2. 橋梁改建：計 2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工程皆施工中。
3. 治理工程用地：計 5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已價購取得並完成決算作業；另 1 件工程原已徵收完成並發價，惟尚有部分土地需用地取得，縣府擬以協議價購辦理用地取得。
4.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計執行 1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5.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1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6. 105 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計執行 1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7. 105 年度宜蘭縣政府-水位雨量站及即時影像站建置採購：計執

行 1 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二)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案件如下：

橋梁改建：計 1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 2 件，本署補助 82%，皆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

(1) 十三股排水(上大福抽水站~新社橋)護岸整建應急工

程&十三股排水(車路頭橋下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

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3,260 萬元，中央補助 82% 為 2,673 萬 2,000 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3,008 萬 4,881 元（包括工作費 2,746 萬元、工程管理費 45 萬 8,831 元、設計監造費 207 萬 2,807 元及空污費 7 萬 3,243 元及其他費 2 萬元），第一次設計變更後總工程經費為 3,272 萬 9,058 元，其超過核定預算部分由縣府自籌。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2,220 萬 2,642 元，核銷數為 2,220 萬 2,642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522 萬 5,215 元、設計監造費 93 萬 1,026 元及空污費 7 萬 3,243 元，本工程目前辦理結算作業中。

(2) 美福排水（舊港排水匯流處至新南橋）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2,300 萬元，中央補助 82% 為 1,886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2,266 萬 2,663 元（包括工作費 2,064 萬元、工程管理費 36 萬 8,732 元、設計監造費 159 萬 6,139 元及空污費 5 萬 7,792 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672 萬 5,045 元，核銷數為 1,672 萬 5,045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061 萬 7,618 元、設計監造費 159 萬 4,501 元及空污費 5 萬 7,792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目前辦理工程決算作業中。

2. 抽查補助用地費：抽查 1 件，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

(1)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共計 5 件，105 年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 2 億 1,131 萬 9,000 元，實支數 1 億 8,582 萬 09 元，縣府已完成 4 件用地取得，在轄區河川局督促下，縣府已完成用地費決算作業並將剩餘款繳回。

(2) 本次抽查 1 件，經核對預算書、決算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謹將抽查案件經費撥付之查核情形說明如下：「武暖抽水站新建

工程」105 年中央補助用地費 3,350 萬 3,000 元，已向本署第一河川局請撥 3,348 萬 1,158 元，包括協議價購 3,338 萬 7,358 元、用地作業費 5 萬 3,600 元及公地撥用作業費 4 萬 200 元，縣府已發價完成，決算書送一河局備查。

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績優社區獎勵金：核定經費為 26 萬元，經查宜蘭市梅洲里等 13 件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核定經費與本署第一河川局核撥、核銷數相符。
4. 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120 萬元，中央補助 82% 為 98 萬 4,000 元。本計畫發包經費為 376 萬元，結算經費 356 萬 9,872 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98 萬 4,000 元，核銷數為 98 萬 4,000 元，縣府已撥付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計畫服務費 356 萬 9,872 元。
5. 105 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360 萬元，中央補助 50% 為 180 萬元。本案發包經費為 376 萬 2,700 元，結算經費 376 萬 2,700 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76 萬 3,954 元，核銷數為 176 萬 3,954 元，縣府撥付廠商款 376 萬 2,700 元。
6. 105 年度宜蘭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護與擴充計畫：經查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核定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50% 為 100 萬元。本計畫發包經費為

275 萬元，結算經費 275 萬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29 萬 4,000 元，核銷數為 29 萬 4,000 元，縣府撥付廠商款 165 萬元，設備缺失改善逾期罰款部分請於本計畫決算後按補助比例儘速辦理繳回。

## (二)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橋樑改建工程-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經查已納入該府 104、105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 32.5% 為 1,679 萬 8,892 元，本工程已完工，工程總經費為 5,308 萬 815 元（包括工作費 4,834 萬 3,500 元、工程管理費 60 萬 5,350 元、空污費 14 萬 4,980 元、借土區測量費 5 萬元、試驗費 30 萬元及設計監造費 362 萬 9,908 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679 萬 8,892 元，並已全數核銷完畢，另公所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4,834 萬 3,500 元。

##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宜蘭縣政府轄內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若進度落後 5% 以上時，即由縣府品質稽核小組辦理現場查核，並檢討原因，若進度落後 10% 以上時，即提報宜蘭縣政府重大工程會報討論，並要求該主辦機關

列席報告。

####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十三股排水(上大福抽水站~新社橋)護岸整建應急工程 & 十三股排水(車路頭橋下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護岸約 126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95 公頃。
- (二) 美福排水（舊港排水匯流處至新南橋）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排水護岸改善約 77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40 公頃。
- (三) 105 年度宜蘭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新設社區)：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提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以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
- (四) 宜蘭縣 13 村里參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鼓勵已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期透過本評鑑計畫檢視推動成效，並據以檢討策進，以提升社區自主防救災能量。
- (五) 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改建橋梁 1 座長 108 公尺、寬 8 公尺，以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施作，將橋梁抬高、加長以達防洪需求。

#### 五、其他事項

- (一) 105 年有 1 件工程原已徵收完成並發價，惟尚有部分土地需用地取得，請縣府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並決算。
- (二) 106 年有 1 件工程辦理徵收取得，請縣府依預定期程積極趕辦，俾利 106 年完成用地取得，以免影響未來工程執行。

- (三) 105 年度應急工程均尚未完成決算，請宜蘭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四) 十三股排水(上大福抽水站~新社橋)護岸整建應急工程 & 十三股排水(車路頭橋下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已完工，尚有部份金額款項未撥付予廠商，請加速辦理。
- (五) 員山鄉永金一號橋改建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橋梁、涵洞等改建工程，不得移作他用。縣府辦理本工程由工程管理費項下購買電腦螢幕及印表機部分，倘非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應請辦理適當支出用途轉正。

查核人員：第一河川局：吳瑞祥、謝沛芸、林秋華

主 計 室：賴宜靚、林朱釗

工程事務組：陳毓嶸

土地管理組：吳佩萱

防災中心：楊欣常

河川海岸組：黃月琴、曾馨儀

查核日期：106 年 3 月 10 日